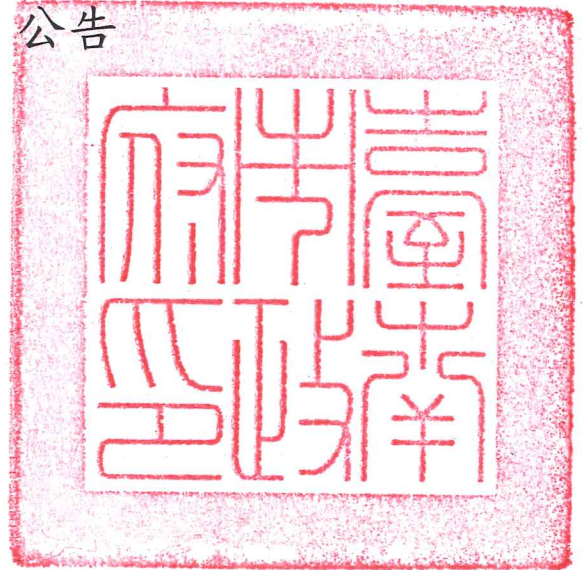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503774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5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5條及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5年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申請人購置之住宅位於臺南市，且申請人實際居住於其購置之住宅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住扶養者有償還能力者。
- (三)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。
- (五)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5年，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3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7年之長期住宅貸款，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。
- (六)房屋所有權人需為身心障礙者本人，不得同時登記於兩人以上或未成年子女名下。

二、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逕

洽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。
- (三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
- (四)申請人全戶全國財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經區公所於申請表上勾選證明者得免附）各1份。
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申請人本人所持本府社會局指定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- (七)土地及建物謄本（由區公所至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查詢系統取得）、所有權狀影本各1份。
- (八)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1份。

三、申請期間與補助戶數：

- (一)105年5月1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。
- (二)補助戶數：3戶。
- (三)核定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戶數時，依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，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四、補貼基準：

- (一)貸款額度：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20萬元。
- (二)年限：最長不過15年。
- (三)計算基準：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，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利率，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。
- (四)補助方式：憑繳款證明及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



封面影本送府請領補貼，由本府逕撥付予身心障礙者本人。

(五)其他事項悉依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每年度申請日期由本府公告之。申請人備妥規定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，各區公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限期補件。

(三)區公所受理申請，經調查、初審後，應報本府核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(四)核定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戶數時，依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，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